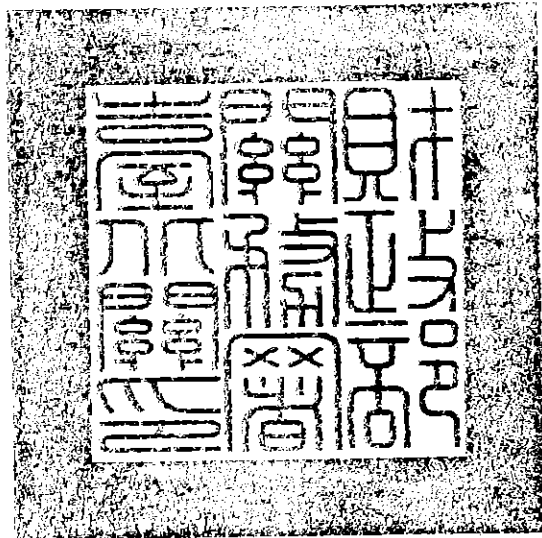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08103955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主提單持有人傳輸袋號單制度，請配合採用制式電子檔案格式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向海關傳輸之袋號單電子檔案副檔名應採CSV格式，各欄位格式及袋號單範例詳附件說明。
- 二、請空運進口快遞貨物之承攬業者於本（108）年10月7日起採用新版格式。

關務長

陳依財

在假

副關務長

黃國珍

代行

袋號單欄位說明

(電子檔案副檔名：CSV 格式)

一、欄位順序：

(一) 表頭資料 (第一列)

進口日期	航機	主號	卸存地代碼	總件數
舉例：				
20190916	CX 0428	297-16854831	C2027	70

(二) 明細資料 (第二列起)

袋號	袋數	重量(Kg)	一分號多袋號之分號	備註
舉例：				
680HF014	1	20.16		華儲一般倉

二、欄位格式說明：

	欄位別	格式
表頭列 (第一列)	進口日期	8 個字元，前 4 碼為西元年，5-6 碼為月份，7-8 碼為日期。 (舉例：20190912)
	航機	7 個字元，格式與現行航機代碼一致(第 3 碼為空格)。 (舉例：CX 0428)
	主號	12 個字元，格式與現行主號一致。 (舉例：297-73455981)
	卸存地代碼	5 個字元，格式與現行卸存地代碼一致。 (舉例：C2027)
	總件數	至多 4 個字元，未達千位數者開頭不需補零。 (舉例：283)
資料列 (第二列起)	袋號	至多 16 個字元，英文數字可混用。 (舉例：0H4RF712)
	袋數	至多 3 個字元，純數字。 (舉例：23)
	重量 (Kg)	至多 4 位整數及 2 位小數，不需補 0。 (舉例：45.76 或 21 或 7.6)
	一分號多袋號之分號	至多 35 個字元，英文數字可混用，此欄位使用時機為各有袋號的多筆貨物

		以同一筆申報單(同分號)通關之用。 (舉例：680RF886)
	備註	至多 20 個文字，該件貨物非屬快遞貨物時，藉此欄位聲明卸存地點。 (舉例：華儲一般倉)

三、情境舉例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的 MU 0496 航班載運主號 695-12345678 貨物進口，卸存地為榮儲快遞倉 (C2027)，其下有 9 件貨物，每件各有袋號 (依序為 598QK001~598QK009)，其中 598QK002~598QK004 為同一筆申報單貨物 (以分號:598QK002 通關)，598QK008 應進儲華儲一般倉，則袋號單表示如下：

20190916	MU 0496	695-12345678	C2027	9
598QK001	1	20.1		
598QK002	1	6.94	598QK002	
598QK003	1	17	598QK002	
598QK004	1	25.3	598QK002	
598QK005	1	20		
598QK006	1	20		
598QK007	1	16.7		
598QK008	1	64		華儲一般倉
598QK009	1	52.1		